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核意见：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报告结论客观、公正。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锌精矿、锑锭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且履约能力可靠，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志军 谢思敏 田生文